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3月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确保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 下同)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 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 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 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 填写《发言登记表》; 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 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 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 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 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 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 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 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 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会议开始后, 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表决结果由

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军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珀莱雅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用、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与新增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也未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取得相应批准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决定是否开展该类相关业务，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